

兼任教師續聘作業程序

- 1.目的：因應系、所教學需要，完成兼任師資續聘作業
- 2.依據：[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 3.範圍：適用於本校各教學單位續聘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者)
- 4.權責：詳如 5.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系所填報續聘兼任教師名冊資料] --> B[系所教評會審查] B --> C[續聘人員名冊簽陳學院院長] C --> D[會教務處(組)(課程審核)] D --> E[送會人事室(資格審核)] E --> F[/人事室彙齊各系所資料報請校長核定/] F --> G([牽校長核定後發聘]) </pre>	<p>需求單位 (柯志田/7335)</p> <p>系所教評會 召集人 (林水春/7331)</p> <p>學院院長</p> <p>教務處課務組</p> <p>進修部教務組</p> <p>進修學院/專校課務組</p> <p>人事室</p> <p>秘書室</p>	<p>一般續聘：每學期結束前提出下一學期需求人員</p> <p>追認續聘：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辦理臨時出缺人員之追認</p> <p>一般續聘：每年1月、7月校教評會審議之前</p> <p>追認續聘：每年4月、10月校教評會審議之前</p>	<p>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表單 (兼任教師新(續)聘名冊、簡歷表、須發函他機關同意兼任教師名冊)</p>

5. 作業說明：

- 5-1、兼任教師之聘任其資格審查程序應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三點各款之規定。
- 5-2、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致送聘書，如需經本校發函徵得同意者，俟回函同意在本校兼課後始發給聘書。
- 5-3、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在每年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前聘定，聘定後之職級除發現誤繕應立即更正外，於聘期內一律不得申請改聘，聘期中如取得較高學歷或較高級教師證書，應在次一學期續聘時改聘。
- 5-4、現職本校職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專案人員)如經系所教評會擬聘為兼任教師時，無論新、續聘案件，皆應在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主動專簽校長同意，擬用人單位並應義務通知其當事人依規定辦理，否則不予聘任。
- 5-5、各教學單位於兼任教師聘定後，產生無法授課、臨時出缺急需另覓符合資格人員遞補授課時，應依程序在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 5-5-1、對於近二年未曾在本校應聘為兼任教師之人員，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時會辦人事室確定資格核符決議聘為兼任教師，並移送各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由各學院統一系列分別提案，陳校長核定後，提報每年四月及十月校教評會開議時追認。並以各學院簽陳校長核定之日為起聘日。
- 5-5-2、前款需提校教評會追認之新聘兼任教師，各系所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應覈實把關，對資格不符或有疑義之人員應詳加篩選，以免在校教評會審議時不予追認影響當事人權益。此外，各教學單位對於他校專任教師來校兼課之師資應予避免，以免校教評會追認通過後函請其專職學校同意時遭拒，衍生後續困擾。
- 5-5、連續二年未在本校續聘，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 5-6、各教學單位於兼任教師聘定後，產生無法授課、臨時出缺急需另覓符合資格人員遞補授課時，應尋覓近二年中曾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之師資，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議決通過，簽會教務、人事，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並以校長核定之日為起聘日。(追認續聘作業)
- 5-6、兼任教師新(續)聘名冊、須發函他機關同意兼任教師名冊：由系所統一

造冊。

5-7、簡歷表：聘任人員於簽章處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無誤。